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字第574号

罪犯夏洪斌,男,1972年11月11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(2019)川0113刑初33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夏洪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。被告人夏洪斌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3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终170号刑事裁定书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9年7月23日起至2032年1月22日止。于2020年6月1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夏洪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强奸幼女，犯罪情节恶劣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洪斌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夏洪斌减刑材料一卷